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马敏

承租方(乙方): 陕西浩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和平春天公寓楼商用房,在乙方自愿申请承租并达成如下租赁条款

一、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4 日。

期限为 叁 年,租赁地址:陈子城新城新城和平春天公寓楼1419室。

二、乙方所租赁房屋,面积 147 平 房号 1419 室-1421 室, 该房屋
年租金为 90000.00 元,并一次交纳一年房租。房屋押金 7500.00 元,
待到合同期满退房时退还。

三、乙方在承租合同期内严禁,不得从事 经营有污染、噪音的行业或有油烟排放
的餐饮行业,若出现此类发生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四、乙方租赁期间,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
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(西安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规定执行,水价-----元/吨,电价-----元/度,卫生费每月-----元)出摊经营者
将按照规定每月收摊位费 / 元。

五、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、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在承租期间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
及其用途,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
赔偿责任。

七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;乙方因经营需要,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八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九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，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。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。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马敏

代表人签字：

马敏

日期：2020.3.6

乙方：陕西浩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0.3.6

